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55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巖耀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 陳靜萱

林秀治

陳映嵐

陳嘉成

陳怡陵

陳文能

被上訴人

即原告 華德興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清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29日112年度訴字第155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4,069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

01 言。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不
02 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故共同訴訟人中之
03 一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在上訴審法院
04 未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
05 訴訟人不利，其效力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即應視其上訴
06 為共同訴訟人全體所為（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判
07 決意旨參照）。查本件拆屋還地訴訟，係固有必要共同訴
08 訟，有合一確定之必要，雖僅上訴人即被告陳巖耀對於原判
09 決不服提起上訴，惟形式上有利於其他被告，依上開說明，
10 其上訴效力仍及於未提起上訴之陳靜萱等6人，故應將其等
11 列為視同上訴人，合先敘明。

12 二、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
13 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
14 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
15 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
16 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視同上訴人
17 拆除如附表所示地上物，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
18 3,534,785元（計算方式詳見附表），則上訴人對於原判決
19 全部聲明不服，其上訴利益核定為3,534,785元，應徵收第
20 二審裁判費54,06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
21 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
22 繳，即駁回其上訴。

2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彥慧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之核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8 院提出抗告狀（須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29 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謝靜茹

附表：

編號	地上物	左列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	坐落地號	起訴時（112年）、追加起訴時（113年）之土地公告現值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112年11月6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載地上物之編號及占用面積	訴訟標的價額（以左列公告現值及占用面積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	【系爭A地上物】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0巷000號房屋（未保存登記）	上訴人陳巖耀	(一)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12年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7,200元	A1：125.91平方公尺	906,552元
(二)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13年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7,729元	A2：1.25平方公尺 A3：2.3平方公尺 （合計3.55平方公尺）	27,438元	
(三)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12年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7,200元	A4：0.13平方公尺	936元	
2	【系爭B地上物】 上址房屋前方鐵皮倉庫	上訴人陳巖耀	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13年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7,729元	B1：15.38平方公尺	118,872元
3	【系爭C地上物】 無門牌號碼房屋（未保存登記）	上訴人陳巖耀	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12年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7,200元	C1：46.15平方公尺	332,280元
4	【系爭D地上物】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房屋（未保存登記）	上訴人陳巖耀、視同上訴人陳靜萱、林秀治、陳映嵐、陳嘉成、陳怡陵及陳文能	(一)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12年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7,200元	D1：280.28平方公尺	2,018,016元
			(二)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13年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7,200元	D2：15.76平方公尺	113,472元
			(三)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13年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8,846元	D3：0.42平方公尺	3,715元
			(四)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13年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7,328元	D4：1.82平方公尺	13,337元
			(五)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13年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8,347元	D5：0.02平方公尺	167元
總計						3,534,785元

